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烟开住建〔2017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，保障管委工程投资效益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意见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烟台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7年7月28日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管的实施意见

为加强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，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，保障管委工程投资效益，根据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，制定以下意见：

一、严格程序，规范各方市场行为

(一)严格基本建设程序。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，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，未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证明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(二)加强各责任主体人员管理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应按照工程实际，合理配备管理人员，现场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，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需先经建设单位同意，变更人员资格水平不得低于原投标登记人员，且须到主管部门备案，办理变更手续，总监、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；施工、监理人员应统一着装、持证上岗。

(三)推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。实行“两书一牌”制度，即开工前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，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，建立《质量责任信息档案》，道路、桥梁、绿化等规模

较大工程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应在显要位置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，施工技术资料和《质量责任信息档案》移交档案馆存档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，将根据质量责任信息档案，追究责任主体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终身质量责任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严控施工质量安全

（一）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，应加强自身技术力量，按要求配备相应专业管理人员。对技术复杂、规模较大且具备优化空间的项目，应组织专家或咨询机构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论证优化；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，招标时可提高质量标准、延长保修期限；主要材料应建立黑名单制度，将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。

（二）严格控制施工质量。一是严格控制施工工序，如道路工程，路基、基层、面层等重要节点须经参建各方联合验收后，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；二是严格控制材料质量，进场原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须是合格产品，经进场验收和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；三是加强现场检验检测，由检测站配备专人现场检测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，建立检测、监督联动机制，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。

（三）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。开工前，施工单位应办理安全措施备案，施工现场应采用蓝白相间的彩钢压型板围

挡全封闭，围挡应坚固、美观、整洁，主要道路两侧高度不小于 2.5M，其它路段高度不小于 1.8M；工地入口处应设置“七牌两图”，规范安全制度管理；临建设施、临时用电、地下管线防护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后方可开工；施工单位应设置专职安全员，现场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；施工过程中，须采取抑制扬尘、避免沾带撒漏、控制夜间施工噪音等防止扰民措施。

（四）利用科技手段，实行信息化管理。隐蔽工程、节点验收、现场检验等主要施工环节应录制影像资料，作为分部和竣工验收要件之一，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；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道路、桥梁等工程，应设置远程监控设施，达到各监管单位对施工现场工况实时了解、安全质量实时监督、隐患及时纠正的管理效果。

三、量化考核，提高管理效能

对区内重点项目实行量化打分考核，考核实行百分制，由专家组或第三方检测进行测评打分，测评结果纳入年度诚信考核，测评得分与工程款拨付挂钩。

专家组测评由聘用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单位中专业能力强、施工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，第三方检测评估由聘用的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进行，每年不定期集中抽取在建市政工程，进行实测实量和观感评估，根据评估分数对抽检项目进行排序。测评按照“公平公正、尺度一致”的

原则进行，测评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通报，纳入年度诚信考核。

测评得分纳入年度建筑业、监理企业诚信考核，按得分对施工、监理企业进行排名，施工企业总体排名前 20%且总分不低于 85 分的，按排名顺序依次加分，总体排名后 20%且总分低于 70 分的，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分；监理企业总体排名前 30%的，按排名顺序依次加分，总体排名后 30%的，按排名顺序依次减分。

对重点工程，测评得分与工程款拨付挂钩，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测评项目及最低测评分值，测评低于最低分值的，将按比例给予扣减工程款处理，最低分值与扣减工程款比例在施工合同中进行约定。

除量化考核外，建设主管部门还将加强市政工程现场监督检查与处罚力度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一般问题，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、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等措施进行纠正；对于比较突出的问题，采取通报批评、记不良行为等措施进行处罚，纳入年度信用评价；对于较严重的问题，采取停工整改、限制一定时期投标权、清出开发区市场等处罚措施。